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义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斯英与被告林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取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03民初5854号一案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，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45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5日)

